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71号

关于对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王明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明星，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晓亮，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星或发行人）于

2019年8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9鲁星01，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三星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延迟至2021年10月18日才完成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山东三星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山东三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明峰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王明星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亮作为发行人财务和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山东三星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和时任董事长王明峰、时任总经理王明星、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亮提出异议，理由如下：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于 2021 年启动上市工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对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全面重组，因报表追溯调整和审计工作量巨大，母公司报表暂未取得相应数据，为保证合并报表准确性，故未能及时披露中期报告。发行人主观上无逃避信息披露责任的故意，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 2021 年中期报告，申请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可部分采纳，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子公司上市工作及相关资产业务重组事宜不构成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因此不予采纳此条异议理由。但鉴于发行人系首次出现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且经督促后披露了中期报告，一定程度上减轻了

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本所对相关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明峰、时任总经理王明星、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亮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